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计划**

处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政策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设立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经讨论后，委员会批准有关建议，并同意就立法建议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以实施计划。助理处长（消防安全）将领导一个工作小组，推展所有筹备工作，以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1.5 就巡查期间发现怀疑伪造消防装置而采取的行动**

在消防处和香港海关举办座谈会之后，商会为此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并已向所有成员发出指引，提醒他们采购消防装置产品时需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免堕入陷阱，误购伪造产品。指引会刊载于商会网站，供成员参阅。由于已设立机制监察此事项，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6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就此事项，消防处的消防设备专责队伍辖下成立研究小组，以推广 e-FS251 的使用。研究小组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为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举办研讨会。同时，商会会将 e-FS 251 的输入及使用方法纳入这些承办商的培训内容。

**1.7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上次会议以来，处方并无收到以电子方式递交的通知书。目前，此种设计的系统并未扩展至 Apps 用户，但适用于采用 Windows 7 及 8 的电子平台。

## **1.8 机电工程署筹办的电视节目**

有关电视节目已完成制作并即将播出。

## **1.9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本处的消防设备专责队伍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发出劝谕信，提醒大厦业主法例要求每年检查大厦消防装置，其后在五月收到23,199份FS251，数量创新高，于过去数月仍维持于大约15,000份。

## **1.10 消防泵操作**

消防处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为此致函所有第1及2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信件亦发送致房屋署、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等有关部门供其备考及跟进。

## **1.11 视察新工场**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跟进，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 **1.12 发出FS 251前由合格人员妥善视察工程**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跟进，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 **1.13 消防处通函第2/2013号就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的新规定**

本处发出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新规定后，业界反应积极并支持。就某些个案，授权人士向消防处申请批准，在新规定实施之前，于获批工程采用新规定。

## **1.14 适时递交 FS 251**

由于已在第1.9段处理此事项，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 **1.15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保养及认证**

对于商会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处方知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就完成工程填写 FS 251 时用语并非一致，而消防处在这方面并无特定用语规定。规范用语可能会影响立法原意，即要求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 FS 251 说明施工性质，供处方查核。只要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以适当用语阐述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及 95B 章授权他们进行的工程范围，消防处就可接受。

## **1.16 火警侦测系统的保养检查**

根据2012年版的《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第二部2.13节「火警侦测系统」第(ii)段，直线电话线路是火警侦测系统的一部分，须每 12 个月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最少检查一次，并且应每两星期或于消防处处长同意的一段时间内测试直线电话线路一次。会上讨论了各相关人士（包括业主、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服务供货商及消防处）在测试和保养直线电话线路方面的职责。由于仍未达成方案，商会会向相关业界人士收集资料并提出建议，而消防处会于部门内部与有关人员商讨。有了更多资料，下次会议将进一步讨论此事项。

## **1.17 调整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征收的费用**

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政府法定收费经过长期冻结后应予检讨。消防处最近已检讨九项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征收的费用，建议的加幅温和，上调金额为 45 至 270 元。有关建议已提交相关局方审议，如获批准，加幅预计于 2014-15 年度生效。

## **1.18 招牌消防装置的新规定**

屋宇署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发出关于招牌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PP-126 修订本。其他修订包括规定大厦消防装置（即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认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及花洒系统（如适用））伸延至保护招牌，除非有关招牌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归类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详细规定于 APP-126 附录 C 订明。

## **1.19 处置失效灭火筒**

根据现行规例，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照《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订明的指引处置失效灭火筒。若消防装置承办商不当或疏忽弃置灭火筒，本处可能会进行纪律研讯。